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622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AA44072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訴狀應補正由原告「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」及代表人「劉源森」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受委任訴訟代理人以自然人為限，且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之資格，原告委任非自然人「摩新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」為訴訟代理人，自不生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翁仕衡